

附件 2:

中卫市沙坡头区医疗保障局“谁执法谁普法” 责任制考核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全民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时效性，为全面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动形成局机关各业务室及医疗卫生单位各司其职、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大普法”工作格局，根据沙坡头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关于做好沙坡头区 2022 年度普法责任制“四个清单一办法”修订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评价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三条 考核对象

沙坡头区医疗保障局全体干部职工

第四条 考核内容

1. 宪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及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等的学习宣传情况；

1.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情况；
2. 开展宪法系列宣传活动情况；
3. 党章、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情况；

4. 重点节日和时间节点普法宣传情况;
5. 运用新媒体开展普法宣传情况;
6. “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7. 普法的实际效果;

第五条 检查考核方式

考核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突出重点，注重效果
主要采取以下方法进行：

1. 平时考核：主要包括各干部及各办公室在普法宣传工作中的表现及学习笔记记录情况；
2. 查阅台账：资料主要包括各办公室普法工作开展情况、普法工作创新工作等证明资料，可提供书面、电子、声像等资料。

第六条 考核分值及结果运用

考核分值为 100 分，按照《沙坡头区医疗保障系统普法责任制工作考核细则》进行打分，最终得分按比例折算后计入绩效考核综合考核得分。